

屆法院會議時討論此事，以其建議通知秘書長。

二．大會決議認為法院之特權及豁免問題應於接得法院之建議後及早可能時討論之。

三．大會建議在未採取行動前，會員國與國際法院間之關係應遵守適用於國際常設法院之規條。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丁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享特權及豁免之一統

大會認為聯合國與各該專門機關所享之特權及豁免應於可能範圍內使之統一，頗屬有利。

各專門機關固未必需要他專門機關之一切特權及豁免，而其中頗多專門機關，因其任務特殊而需特種特權非為聯合國本身所需者。大會認為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應一般範圍最廣者，於此範圍內，各專門機關應享有其為善達成其各該任務所需之特權及豁免，而對於並非確有需要之特權及豁免不應主張之。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以聯合國所通過之一般公約及上文考慮各點為依歸，而進行磋商對於各專門機關現在享有之特權及豁免各規定重加考慮。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戊

防備聯合國公家及職員汽車發生第三者危險之保險

道路出事，涉及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之享有豁免訴訟權者每多困難。

聯合國有意避免對於依據憲章第一零四條及第一零五條以及特權與豁免一般公約所釐訂各該條文之適用細則

所賦予之特權，豁免及便利之濫用。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應確保聯合國公家汽車之駕駛員以及職員之備有或駕駛汽車者，應有第三者危險之適當保險。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己

維持借調及轉移在聯合國組織服務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

為便利徵聘或在會員國中央政府或在其輔屬政府或其領土內其他行政機關之人員為聯合國辦事人員而不使其喪失既得之養老金權利起見，似應與會員國約定辦法以保證此輩人員之既得養老金權利不因此項借調或轉移而喪失。

因此，大會建議：

在與秘書長商討或須有詳細規定後，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之立法或行政手續以維持此項養老金權利。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會。

七．國聯條約與協定之登記

執行秘書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向會員國分送公函稱自憲章生效日起，聯合國得接受各條約及國際協定暫時歸案，以待根據憲章第一零二條規定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登記及公佈所應採程序之詳細規則之通過。執行秘書復邀請各委員國政府將近年來於憲章生效日前，所訂結而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者，向秘書處致送以便歸案及公佈。

為實際便利起見，對於非會員國自動致送而尚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條約或國際協定等，似宜對之有所措施以便公佈之。但此項措施，不應惠及各該條約或國際協定之為任何非會員國所致送，例如西班牙，其政府係

軸心國所助長而其成立政府之原，其性質，其政績及其與侵略國之密切關係等並無能根據憲章成為聯合國會員之資格者。

因此大會訓令秘書長：

一．向大會提供詳細規則或其他辦法以實施憲章第一零二條之規定；

二．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向秘書長致送其近年來於憲章生效日前所簽訂而並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之

條約及國際協定以便歸案及公佈並將其於憲章生效日後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等致送秘書處登記及公佈。

三．接受非會員政府所致送其於憲章生效日前，或生效日後，簽訂之條約及國際協定之未載入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而為各政府自願請求歸卷及公佈者，由秘書長依據上文各規定及嗣後或將通過之詳細規則及辦法而處理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第二十八次全會。